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649,522,512 (100%) | 無 (0%) |
| 本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批准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授出購股權。 | 152,541,849 (35.93%) | 272,057,663 (64.07%) |
| 本決議案不獲通過。 | | | |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4,472,220股。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64,472,220股。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12,245,919股。段傳良先生、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所有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